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5号（总号：122）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印发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 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1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 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鄂州花湖机场在黄石市范围净空保护工作，保证民用航空安全与城市建设规划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553号令）、《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州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以下简称《净空一体化图》）覆盖黄石市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临时施工塔吊、电梯井、避雷针、信号塔、高压线、广告牌等设施，下同）的建设高度控制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净空一体化图》，是依据国家及民航行业标准、国际民航组织规范、现行有效航行资料制作，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安全高度管理的法定图则。

（一）《净空一体化图》综合考虑鄂州花湖机场建成后双跑道及总体规划三跑道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机场飞行程序、机场最低运行标准、目视助航灯光、民航无

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要求（无电磁干扰源设施部分）、飞机性能等控制要求，各项控制要求中以较严格的为准。

（二）图中控制范围以鄂州花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涉及我市行政辖区区域；

（三）图中高度为海拔高度，1985国家高程，单位为米；坐标为WGS-84经纬度坐标，与国家2000经纬度坐标系通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城管、住建、经信、规划、气象、电力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审批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净空一体化图》进行高度审核。

对省级以上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对应的市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衔接，依照《净空一体化图》和本办法规定，做好净空管控工作。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净空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审查其控制高度：

（一）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地面导航台保护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市、县（区）城管、住建、经信、规划、交通运输、气象、电力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遵守《净空一体化图》规定的限制高度审批，不得突破。

（二）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及地面导航

台保护区域外，海拔高度170.3米以下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市、县（区）城管、住建、经信、规划、交通运输、气象、电力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净空一体化图》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批。

（三）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及地面导航台保护区域外，高出海拔高度170.3米以上，在《净空一体化图》限制高度以下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县级以上城管、住建、经信、规划、交通运输、气象、电力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净空一体化图》进行审批，并将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海拔高度和位置信息报中国民用航空湖北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湖北监管局”）备案，同时抄送湖北国际物流机场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

（四）拟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确实需要突破《净空一体化图》控制高度的，项目业主经对应市、县（区）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由县级以上规划部门收集意见及相关材料，向民航湖北监管局提出申请，进行航行评估；经民航湖北监管局审核同意后，再开展项目审批。

（五）需要安装障碍灯和涂抹障碍物标识的，应将建（构）筑物位置、高度等信息和航空障碍灯安装及实施方案报民航湖北监管局备案，同时抄送机场公司。

（六）拟建建（构）筑物有施工塔吊等附属设施需要临时突破控制高度的，由

市、县（区）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民航湖北监管局意见，允许临时突破控制高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突破控制高度前25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报机场公司，以便机场及时发布航行通告。涉及临时突破最低扇区高度（MSA）或最低雷达引导高度（MVA）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25个工作日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签订临时保障协议，确定超高位置、高度及持续时间等，报民航湖北监管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七）《净空一体化图》仅对建（构）筑物高度做出控制要求，其他如烟羽、火焰、激光射线、粉尘等对机场净空保护造成影响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征求民航湖北监管局意见。

（八）县级以上住建、城管、经信、规划、气象、电力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净空一体化图》审批、备案或征求民航行业意见的建（构）筑物高度应包括避雷针、天线、电梯井、楼梯间、水箱、女儿墙、扶手梯等附属物最高点海拔高度。

第六条 建立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协调民航湖北监管局参加，召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机场公司共同参加，主要研究净空管控工作及问题。具体制度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建立巡查机制，由机场公司依据《净空一体化图》限制高度规定，对有

无新增超高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疑似超高物体测量（高度复核）、障碍标志（物）等安放是否符合标准、障碍灯是否符合标准持续运行内容进行巡查。必要时，机场公司可商请属地政府和城管部门联合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未经批准的超高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障碍灯故障等影响净空安全的行为，按职能职责规定及时反馈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八条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民航部门反馈未经批准的超高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等影响净空安全的行为，县级以上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测量核实工作，按照如下情形分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一）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超高：

1. 建筑物结构主体超高。由县级以上城管部门组织开展调查，依法督促项目业主进行整改。

2. 新增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超高。县级以上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函告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巡查。其中：电梯井、水箱等房屋类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含广告牌）由城管部门负责；高压线类电力类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由电力部门负责；铁塔等通信类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由经信部门负责；桥梁、高速公路等交通类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由交通部门负责；气象塔等气象类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由气象部门

负责；避雷针设施由被防护建（构）筑物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

3. 在建项目及工程建设涉及施工塔吊等临时设施超高。未征求民航湖北监管局意见的，住建部门应当要求项目业主暂停项目建设，限期整改，并跟踪巡查。

（二）障碍灯运行出现故障。机场公司应当及时函告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协调市城管委、市住建局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完成整改，并跟踪巡查。

（三）民航管理部门反映的其他异常事件。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会同机场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制定处置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

第九条 建立调整更新机制，机场公司负责收集汇总民航部门及县级以上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净空一体化图》的调整意见。确有必要修改《净空一体化图》的，由引发相关修改的单位提出修改

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将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对违反净空安全管理规定且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对项目业主巡查情况和违反净空保护管理规定行为处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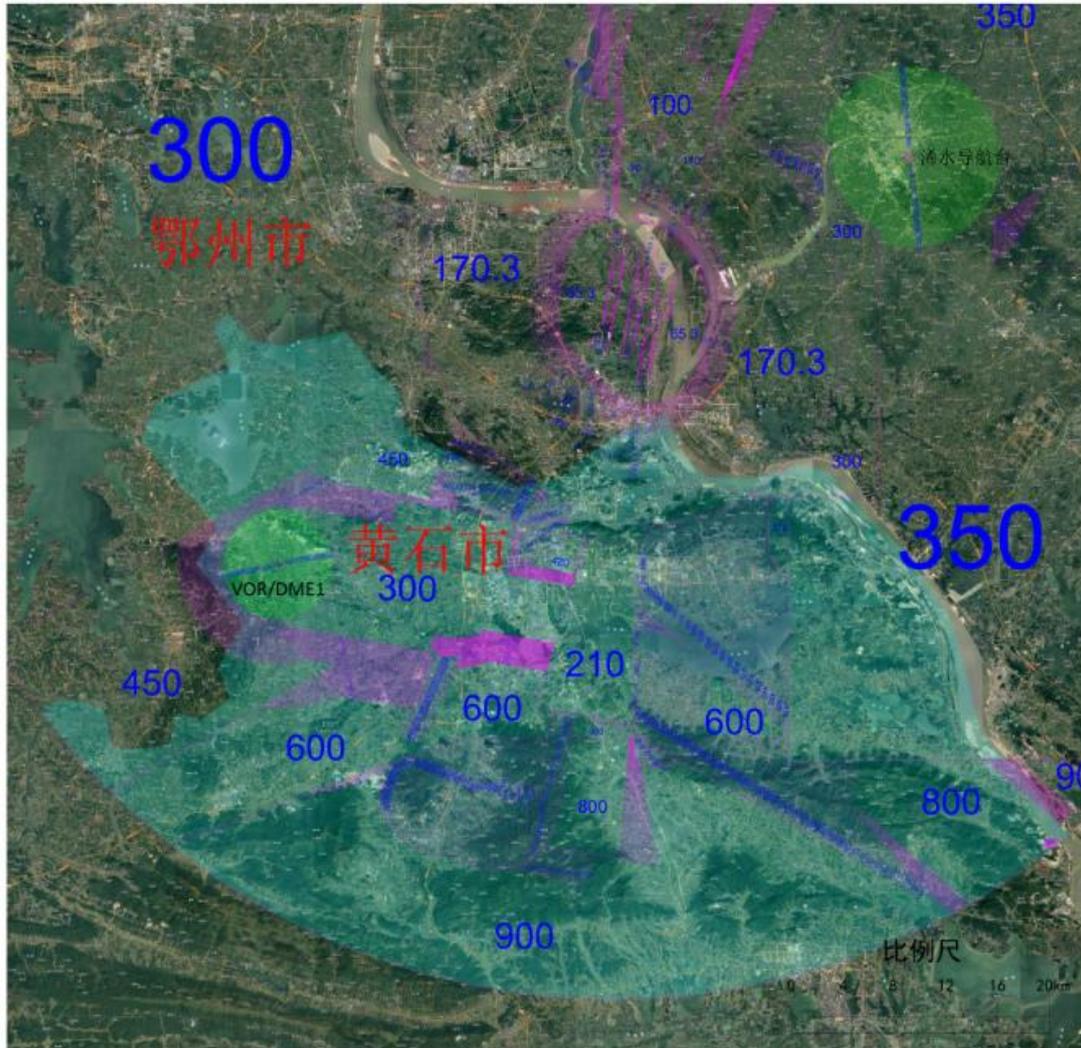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鄂州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黄石市净空控制分图

附件

鄂州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

图四 黄石市净空控制分图



使用说明：

- 1、本图综合考虑了鄂州机场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灯光系统、导航设施及电磁环境保护（关于干扰部分）、飞机性能、飞行程序、雷达管制运行、机场运行标准等控制要求；
- 2、本图依据国家和民航行业标准，参考鄂州机场总规及初步阶段航行资料，并参照国际民航组织规范制作，本着严格标准，确保机场安全、顺畅、高效的运行，同时兼顾机场当前运行和未来规划发展需要以及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各项控制要求中取较为严格的标准；
- 3、本图控制高程以下的拟建的建/构筑物，由地方政府自行审批，不需再另行征求民航管理机构意见，审批后将建/构筑物的海拔高度（黄海高程）、位置信息（WGS-84 坐标）报民航监管局、机场管理机构备案，对于需安装障碍物灯和涂障碍物体标识的，黄石市有关部门应将建/构筑物航空障碍物灯安装及实施方案报民航监管局，鄂州机场进行现场复核和日常巡视；海拔高度超过170.3米的拟建的建（构）筑物需报机场净空管理部门备案；
- 4、如确需突破本图高度限制的重要建/构筑物，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将项目报民航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办理；
- 5、通过审批的拟建的建/构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如施工塔吊等附属设施需要临时突破限制高度的，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提前将信息报民航监管局，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 6、鉴于鄂州机场竣工通航还有一段时间，本次优化后的鄂州机场一体化图可作为地方政府在机场通航前净空管理使用，待鄂州机场正式通航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
- 7、图中两条控制高程等高线之间线性差分法计算其间隔高度；
- 8、本图限制高度为海拔高度（黄海高程），单位为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黄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和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总体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巩固多年来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和创建成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保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保持在较高水平，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位居全省前列。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

作措施的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在80%以上。经过三年创建，力争到2024年，我市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高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协调互动的监管网络机制。加强县（市、区）、街道（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层层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街道（乡镇）食品安全和农产品

质量安全督导员、社区（村）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经费，实现监管网络全覆盖。

2. 建立权责一致的监管责任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重点区域、业态、环节、场所、品种落实监管责任。

3. 建立严格权威的依法惩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规定，确保问题食品得到及时依法处置。完善跨区域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打假机制，对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4. 建立积极有序的应急管理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培训和演练。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件），处置率达到100%；举报投诉受理率、调查处理率、回告率均达到100%。各级各部门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舆情监测等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 建立健全高质量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服务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培育食品知名品牌；推进食用农批市场的升级改造；建设食品小作坊加工园区、小餐饮便民服务区；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

6. 建立系统公正的目标考评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评和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绩效考核。将食品安全列入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加强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实施“一票否决”。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建设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支撑体系

1. 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按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完善责任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频次均不少于每年2次。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要求，全面消除监管漏洞、盲区。督促落实企业首责制，建立健全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

2.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保障体系。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全面落实“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监管责任、监督抽验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在各级公安机关设立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机构，配备专门人员。

3. 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全市建成以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主干，以大冶、阳新等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为支线，以食品快检室、食品检测车、食品快检箱为现场检测手段的检验检测体系。在农批市场、大型超市和核心区域农贸市场及县（市、

区)示范农贸市场建立食品安全智能检测室。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实现监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设追溯体系,规模以上农产品种养基地、“二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企业、大型商超等单位,加快建设重要产品(食品药品)追溯体系。

4.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和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网格监管责任制、不合格食品后续处置、案件协查联动、“行刑衔接”等监管执法机制。出台加强“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副食店)监管、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合格食品退市等规范性文件,实行食品生产经营分级管理、保健食品经营企业风险评定制度,健全全程监管制度措施,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

5. 食品安全风险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风险会商、分析研判、跟踪督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妥善处置舆情事件。健全上下联动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和舆情监测处置体系。完善应急装备配备,严格事故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

6.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立特邀食品安全监督员队伍,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等各方作用。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推行有奖举报。建立食品

生产经营单位购买保险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体系,重点鼓励大中型餐饮单位、食品生产企业和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投保。出台食品案件损害赔偿快速处理机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支持消费者向企业索赔;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中,消费者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检察机关要求提起公益诉讼、向企业追偿的行为予以支持。

(三) 有效控制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

1. 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稳步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基地准出、市场准入、全程追溯机制。推行耕地分类管理,禁止污水灌溉,强化对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管,控制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对食用农产品的污染,打击非法添加行为。推进畜禽集中屠宰和肉品出厂检疫工作,打击私宰滥宰行为,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100%。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数量的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2.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食品生产企业持证率达到100%,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规范、HACCP认证或ISO22000标准认证。食品加工小作坊建立“五项”(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企业诚信制度)质量安全制度,达到“四有”(100%有健康体检、有卫生条件

达标的加工场所、有制度上墙、有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五防”（防蝇、防虫、防尘、防鼠、防潮）标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管理、问题食品召回制度等，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3. 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督促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按照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在中心城区新建、改造和启用农贸市场42个，其他县（市）创建2个以上示范农贸市场。引导食品加工小作坊、小摊贩进入市场、店铺经营。每个市场周边创建2家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小作坊、10家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店。推进食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站（室）建设。开展重点食品及季节性、节令食品的专项整治，查处“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和过期变质食品。落实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应急管理机制、问题食品召回制度等，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食品经营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4. 加强餐饮消费环节监管。实施学校食堂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面推行量化分级管理，持证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90%以上，参加量化分级的单位公示率达到100%。开展餐饮示范街、城市综合体餐饮示范点和旅游景点餐饮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餐饮具放心工程，全面推行餐具集中消毒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小餐饮改造工程，发证

率达到100%；对农村聚餐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聚餐备案率达90%以上。加大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监管，严格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5. 推动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推进食品安全知识进课堂，增强学生的食品安全常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推动多种媒介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建立市级食品安全宣传科普示范基地，加快街道（乡、镇）食品安全宣传站建设。在报纸、网站、电视开设专栏，利用微信、微博和短信等开展多形式多角度多途径的科普宣教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6月上旬）。制订全市创建工作方案，明确有关考核评价标准，召开工作动员会议，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分工安排，于6月1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创建工作方案报市食药安办。

（二）组织创建阶段（2022年6月—2024年4月）。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创建工作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责任分工，对标对表制定细则，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逐项落实，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三）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5月—2024年6月）。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组织自评；市食药

安办组织考评组对创建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监督。市食药安办将我市创建工作的考评结果报市食安委同意后，向省食药安办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有关材料。

(四)省级考评推荐阶段(2024年7月—2024年9月)。迎接省食药安办组织的对我市创建工作综合考评。考评通过后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将创建工作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国务院食安办。

(五)迎接国务院食安办公示复核和命名(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国务院食安办对省食药安委推荐及创建工作情况说明等有关材料在中央主要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委托第三方评议组，对推荐城市进行抽查复核，核实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并对公众认可度进行测评。根据第三方评议组的意见，拟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名单，报国务院食安委审议批准后，予以授牌命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市政府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市食药安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市食药安委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食药安办主任担任，抽调相关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创建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相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加强对

创建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及时解决创建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督办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完善的创建目标责任制，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市政府将根据创建工作的阶段性安排，对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开展的创建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价调查机制，对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突出重点，创新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重视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建立重点工作项目数据库，采取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全程监控；通过科学评估本区域、本部门食品安全隐患，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式，有效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四)广泛宣传，凝聚共识。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言人、广播、电视、主流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组织发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浓厚社会共治氛围。

附件：黄石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责任分工

附件

黄石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责任分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基础工作（30分）			
1. 党政同责（3分）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药安办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市食药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3）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药安办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工作机制（2分）	（4）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5）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p>3. 法规制度 (1分)</p>	<p>(7)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p>	<p>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p>	<p>市司法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4. 风险监测 (2分)</p>	<p>(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p> <p>(9)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p> <p>(10) 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p>	<p>资料审查</p> <p>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5. 源头治理 (3分)</p>	<p>(1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2) 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1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p> <p>(14)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p> <p>(15)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p> <p>(16) 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6. 粮食质量 (3分)	(17)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现场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率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现场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对食品生产者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 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 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 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 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27)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28)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过程监管
(5分)

8. 食品抽检 (2分)	(29)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在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执法办案 (3分)	(31)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32)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资料审查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资料审查	市人民检察院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34)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资料审查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资料审查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集中整治 (2分)	(36)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非法添加, 农兽药残留超标, 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 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取得显著成效。 (37) 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38)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39) 落实普法责任制, 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社会共治 (4分)	(40)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下一体化, 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12.投入保障 (2分)	(41)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持续加大投入,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资料审查	市食药安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13.基层装备 (2分)	(42) 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 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能力建设(15分)

<p>14. 监管专业化 (3分)</p>	<p>(4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p> <p>(44)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强化办案保障。</p> <p>(45)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p> <p>(46)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p>	<p>资料审查、现场检查</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5. 检验检测 (3分)</p>	<p>(47) 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p> <p>(48)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p>	<p>资料审查</p>	<p>市公安局</p>	<p>市公安局</p>
<p>16. 应急处置 (2分)</p>	<p>(49)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p> <p>(50) 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p>	<p>资料审查</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7. 风险交流 (1分)</p>	<p>(51)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 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 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 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p>	<p>资料审查</p>	<p>市食药安办</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海关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18.科技 支撑 (2分)	(52) 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资料审查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53)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资料审查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54)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三、生产经营状况 (15分)				
19.管理 责任 (3分)	(55)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投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6) 食品生产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检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现场检查、 查看“食安员抽查”AP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过程 控制 (9分)	(58)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过程控制 (9分)	(59)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 产成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 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 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 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 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员会
	(65) 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要求,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66) 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 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6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过程控制 (9分)	(68)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产品追溯 (1分)	(70) 食品生产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责任保险 (1分)	(71) 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监管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3. 诚信文化 (1分)	(72) 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食品安全状况 (20分)				
24. 群众满意度 (10分)	(7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5. 知晓率 (5分)	(7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6. 抽检合格率 (5分)	(7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示范引领（40分，必选项25分、自选项15分）				
27.信用 监管 (必选项, 10分)	(76)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组 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77)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组 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9.机制创 新(必选 项,任选2 项,5分)	(78)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 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药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79)在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 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 位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80)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 办组织验收组评 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81)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 办组织验收组评 审	市人民检察院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82)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 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0. “三小”治理 (5分)	(83)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 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 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各县(市、区)政府
31.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5分)	(84)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 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 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32.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5分)	(85)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33. 科技创新 (5分)	(86) 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34. 高质量发展 (5分)	(87) 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 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35. 社会共治 (5分)	(88)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体制机制, 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 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36. 其他创新举措 (5分)	(89) 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创新监管举措, 取得显著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六、否决项				
(90)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市食药安办	
(91)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国务院食品安全 办会同相关部门 评价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安办	
(92)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国务院食品安全 办会同相关部门 评价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安办	
(9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80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 开展测评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药安办	
(94)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98%。	根据相关部门掌 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用于开展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细则》所列评价内容。其中,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2. 《评价细则》所称食品安全包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3. 《评价细则》中涉及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5.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4亿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6. 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5年以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6月16日

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扎实推进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电〔2022〕28号）、《省住建厅关于在全省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省住建厅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全省居

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两违”清查和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市政工程调查的基础上，以经营性和人员密集区

域的自建房屋为重点,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坚持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通过3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自建房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及老旧小区、疫情隔离场所、学校医院周边、工厂工地周边、商贸农贸市场周边等区域,突出用于商业娱乐、文化体育、宾馆、酒店、民宿、餐馆、网吧、酒吧、私人影院、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和社会福利、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三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聚集的出租经营、违规改建扩建等房屋。

2. 排查内容。各县(市、区)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查清五个“是否”:是否私自改变使用用途功能,是

否存在违法改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等情形),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装饰装修,是否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是否违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确保隐患清仓见底。

3. 排查方式。要充分运用全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数据归集平台,开展全覆盖、拉网式、起底式排查,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建立排查档案。要按照业主自查、镇村(居)排查、县级复核、市级督导方式,动员各方力量逐栋逐户采集信息、排查安全隐患。要强化房屋安全责任人(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自查责任,原则上采用“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排查模式,组织动员本地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

(二) 开展“百日行动”

从6月开始,各县(市、区)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通过“百日行动”,实现“自建房排查摸底基本完成、重大隐患基本管控到位”两个目标,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

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 彻底整治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各县(市、区)要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房屋安全责任人整治主体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要突出应急除险与彻底整治相结合,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建筑,第一时间撤离全部人员,疏散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要“一户一策”“一栋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综合运用管控、工程、法律等措施,该预警的要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线,该封房的坚决封房,该加固的坚决加固,该拆除的依法拆除,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整治处置。

3. 实行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排查、鉴定、整治、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工作体系,紧盯排查、鉴定、整治、验收四个关键环节,实施清单化、台账式闭环管理。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立整治“问题隐患、整改措施及时限、责任主体、验收销号”的“一户一档”台账,确保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四) 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要严格新建自建房审批管理,细化管控措施,加强源头把关。市、县城区一般不批准新建自建房。农村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3层,要采用通用图集或专业设计图纸,聘请经过培训的工匠或专业施工队伍施工。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安全责任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安全责任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立即组织整改安全隐患。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社区、物业、村居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安全隐患,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确保安全。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

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4.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杜绝鉴定检测报告造假行为，确保报告真实性准确性。探索研究房屋定期体检和质量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成立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组建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成立专班负责具体工作。要严格落实各县（市、区）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和工作专班，各县（市、区）负责人和工作专班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

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

门负责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加大对未经规划审批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依法依规程序处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三）加强支撑保障

各县（市、区）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县（市、区）要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

作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同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

（五）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之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玲 副市长
成 员：陆才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国晋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郝苏鹏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主任
胡 俊 市委编办主任
邓 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恩强 市教育局局长
王 斌 市经信局局长
牟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荷泉 市民政局局长
谢先全 市司法局局长
陈志尧 市财政局局长
宁 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方 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瑞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谈国华 市商务局局长
肖 婷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丁克芳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吴大洪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泽良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方朝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功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孙 辄 大冶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 波 阳新县人民政府县长
冯 雨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区长
黄毕中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汪 勇 下陆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文化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铁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严吉庆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市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市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须明确一个责任科室，指定一名副县级干部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各县（市、区）政府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于每周五下班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报送统计数据，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联系人：张瑶，联系电话：626458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6月22日

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95号）和《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黄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褒扬诚信，提高我市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人是指年满

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黄石市常住户籍人口和已办理黄石市居住证满1年的非户籍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基于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为背景，结合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公安人口数据作为数据源，利用信用分计算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算法综合计算得出个人信用积分及等级，与民生、医疗、商超、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场景进行对接。

第四条 市发改委负责我市个人信用积分的政策制定、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模型设计、信用评价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授权查询服务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个人

信用记录推广应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市国资公司负责我市个人信用记录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等。

第五条 个人信用记录的信息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及签订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地区(城市)的信用信息通报和合作机制，推动信息互换、共享使用。

第二章 信息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人信用信息，是指用以识别、分析、判断自然人守信合规、践约履约状况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包括全市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行公共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分为个人基础信息、个人良好信息和个人不良信息。

第七条 个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就业状况、学历、婚姻状况、职业资格、执业许可等反映个人执业资格的信息。

第八条 个人良好信息是指经过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认定，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起正面积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荣誉信息:获得县区级部门及以上单位表彰、荣誉或功勋等信息;

(二)社会公德:志愿服务、文明实

践、慈善捐赠、无偿捐献、应急救援等信息;

(三)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的信息;

(四)家庭美德:长期赡养老年体弱家庭成员、无偿照顾没有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的信息;

(五)个人品德:维护国家利益，爱护公共财产，同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突出贡献的信息;长期无违法或失信行为的信息;服兵役达到一定年限，立功受奖的信息;对失信人员进行教育劝导，且产生了良好效果的信息;组织进行诚信宣传活动并产生一定影响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九条 个人不良信息是指经过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认定，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起负面消极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偷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逃避追缴欠税、发票违法等税收违法为信息;

(二)不按规定依法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行为信息;

(三)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行为等信息;

(四)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文书确定义务或被强制执行的行为信息;

(五)在供水、供电、供气、生活垃

圾处理、通信、停车、保障房及商业租赁等缴费活动中因主观过错而形成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六)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无故克扣或者拖欠工资、劳动报酬以及故意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信息;

(七)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不赡养老人以及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逃避法定义务的行为信息;

(八)信贷、担保、保险、网贷等金融领域存在的恶意逾期、骗保、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信息;

(九)在社保、就业、养老、保障房、技能鉴定、职称评审、法律援助等方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作出虚假承诺、违规操作的行为信息;

(十)考试作弊、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信息;

(十一)违背信用承诺的行为信息;

(十二)网格化管理重点领域拒不整改或被强制执行的行为信息;

(十三)网络诈骗、造谣传谣、侵害他人隐私等行为信息;

(十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行为信息;

(十五)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诬告、诽谤他人、行贿、受贿、制假、售假、参与传销、商业欺诈、非法缠访、闹访等行为信息;

(十六)酒驾、醉驾、毒驾、肇事逃逸等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及行人恶意

闯红灯;

(十七)违反城市文明促进条例和城市市容管理规定两次以上的行为信息;

(十八)违背社会公德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拒不整改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信息;

(十九)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条 重点职业人群(公务员、律师、会计师、审计师、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环境影响评价及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人、评估师、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施工注册人员、执业药师、从业药师、关键岗位的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医师、教师等)的个人不良信息是指:除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个人不良信息外,还包括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经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认定的下列情形的信息:

(一)被吊销执(职)业资格证书的信息;

(二)被列为行业禁止进入者,或取消、降低资质等级的信息;

(三)违背职业道德、收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信息;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信息;

(五)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工作纪律的失信并被处分的信息。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十一条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采集遵

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原则，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按照《黄石市个人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定的内容、标准和途径进行报送。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分类和行政处罚类信息的级别进行认定，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个人在非本市形成的信用信息，由个人自主申报，经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审核认定后的信息方可记录为个人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采集下列信息：

- (一) 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
- (二) 身体形态、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个人信用评价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以信用积分形式表现。积分将根据《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模型》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个人信用积分基础分为70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分值分布在0到100之间，分数越高表明信用越好，以下为分值区间：

- (一) 信用极好：信用积分在90分以上，一般指有极多良好信息；
- (二) 信用优秀：信用积分在80-90分

之间，一般指有较多良好信息；

(三) 信用良好：信用积分在60-80分之间，一般指有少量良好信息；

(四) 信用缺失：信用积分在50-60分之间，一般指有少量不良信息；

(五) 信用极差：信用积分在50分以下，一般指有大量不良信息（被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认定为联合惩戒“黑名单”对象，或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人员，在惩戒或服刑期间，保留原信用积分，直接认定为信用极差，待履行完国家规定的义务并进行信用修复后，恢复原信用积分）。

第十七条 信用积分计算原则：信用积分计算方法为指标加减法，基础信息不纳入计分体系。

(一)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荣誉信息分类认定、依次加分，包括义务献血、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加分情况；

(二) 同一事项加分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 行政处罚信息的扣分根据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认定的级别（一般、严重、特定严重）情况，依次扣分；

(四) 因同一失信行为被两个部门纳入失信信息扣分的，按最高扣分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五) 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扣分后，在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又重新发生同一不良信息的，在原分值基础上加倍扣分；

(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的信用信息，也纳入自然人信用积分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受到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扣减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信用积分，企业、个体工商户获得的荣誉表彰信息，记入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信用积分；

（七）年度信用分，是指连续1个月无不良信用信息，增加0.1分/月，连续1年无不良信用信息，在连续增加1.2分的基础上，一次性再奖励0.2分。连续2年无不良信用信息，在按月计分的基础上，一次性再奖励0.3分。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信息，在按月计分的基础上，一次性再奖励0.5分。3年内，最多增加4.6分。年度信用分达到上限4.6分后，不再累加，期间有1次不良信用信息，前期增加的年度信用分归零，并从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完成后的下个月重新累加。

第十八条 良好信息评价期限为5年，不良信息评价期限为5年。期满后信息转为档案保存，不再纳入信用评价范围，且不再作为激励的依据。

第五章 积分应用

第十九条 个人信用积分应用载体为“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

第二十条 个人信用积分的应用坚持“联合激励”的原则。对信用优秀和信用极好的个人提供优先享受、绿色通道、重

点支持、媒体宣传等激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优秀的个人，可依法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可在金融信贷、医疗就诊、行政事项办理、考试报名、生活缴费等方面享受便捷办理、优先办理、容缺办理、减少排号时间等绿色通道；

（二）享受信用卡利率降低、理财产品利率上升的奖励。在金融担保方面享受优先受理，担保额度提升，降低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快速打款、积分兑换奖品等便利；

（三）同等条件下在医疗方面可以优先用血、先诊后付；

（四）在市场监管抽查中减少检查的频率；

（五）可免费或打折享受图书馆、教育基地、运动场等政府指定地点资源；

（六）在水、电、燃气、通信等方面享受报装便利，优先报装，以及提升缴费信用额度、加快维修时间，试用产品优先体验等服务；

（七）乘坐公交享受优惠（长期持公交卡并颁发诚信卡）；

（八）享受加油返现和停车费减免政策等优惠；

（九）可免费或打折享受政府指定地点的旅游景点资源；

（十）可免除押金入住协议酒店；

（十一）公租房优先供应，在保障房

租赁过程中按比例优惠租金。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极好的个人，除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激励措施外，还可依法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享有爱心基金；

（二）免挂号费，上门义诊，专家绿色通道；

（三）在通信方面优先享受5G、VR等智能信息体验，享有一次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次数；

（四）列入守信“红名单”，作为诚信典型进行媒体宣传报导或推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它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个人和法人在进行交易、签订合同、开展合资合作、就业招聘等活动前，积极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或信用报告，以降低信用风险。

第六章 积分查询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查询个人信用信息：

（一）金融机构向个人提供信贷、保险等服务的；

（二）单位和个人对个人提供赊销、租赁、担保等服务的；

（三）公用事业单位对个人提供服务的；

（四）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进行

调查的；

（五）个人或其授权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的；

（六）个人在就业、创业、助学、留学、职务升迁等事项中需要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查询的情形外，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信息主体人的信用信息查询应征得信息主体人的书面授权，并持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方可查询。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分为线上、线下查询。

线上查询须通过个人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登录查询，查询方式有以下三种：

（一）“黄石市个人信用信息APP”查询。个人在手机下载“黄石市个人信用信息APP”后，在APP上进行注册登陆，完成实名认证后可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信息；

（二）“信用中国（湖北黄石）”网站查询。在网站首页注册登录个人账户，完成实名认证后可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信息；

（三）东楚通等微信小程序。

线下查询为本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服务窗口签署《个人信用信息查询申请表》后，方可进行现场查询。

第二十六条 个人对本人信用信息数据享有知情权和异议权。个人对本人信用

信息数据有异议的应在本人信用信息公示或知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个人对信用信息数据、信用积分或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发改委提出异议,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申请予以更正。

第二十八条 市发改委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进行复核,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自接到复核通知之日起,需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附证明材料)并报送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需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对异议信息进行处理,并向提出异议申请的个人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 异议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更正。由于信用信息错误导致良好信用行为和不良信用行为认定不准确的,应在5日内将信用信息更正结果告知实施联合激励的部门和组织,相关部门和组织应依据更正后的信用信息确定是否继续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第八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条 个人因主观故意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失信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允许进行信用修复申请。个人可通过慈善募捐、无偿献血、志愿活动、长期不产生

不良信用记录等方式提升信用积分。

第三十一条 个人因非主观故意发生不良信用信息行为的,可向市发改委或作出认定的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可通过自主解释、申请延期、主动履约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三十二条 修复方式分为线上、线下两种。线上修复渠道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湖北黄石)网站、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APP、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栏目进行线上提交修复申请;线下修复方式通过向市发改委或作出认定的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提交书面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发改委和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接收个人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个人申请修复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个人已整改并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修复决定书面告知个人,修复后不作为减分的依据,但不删除相关不良信用信息;个人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不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不予修复的决定书面告知个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保障信用信息的安全、可靠、完整,防止信息泄露,并结合本办法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实施细则,报市发改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如因为信用信息提供主

体没有按标准及时报送信用信息，造成个人的权益受损，由未报送信息的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负有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发改委将定期召集各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和应用单位，对本办法进行修正、补充，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本办法起草《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模型》、

《黄石市个人信用信息归集目录》、《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